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原材料工业 > 正文

分享: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联原函〔2019〕248号

成文日期：2019-11-18

发布日期：2019-11-22

文章来源：原材料工业司

分 类：原材料工业管理

两部门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函〔2019〕248号

按照《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所属中央企业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初审意见、本地区申请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魏茹欣 010-68205565
中国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冉晓刚 010-6628894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附件：

- 2019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 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关闭】



[中国政府网](#)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